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數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茲根據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張虹海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現年51歲，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於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由北京控股委派，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吳光發先生、鄂萌先生和趙及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貴興先生和馮慶延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